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742號

原告 銓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建隆

訴訟代理人 林木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石油九大加油站(滿溢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塗蕙如